

福建省武平县林业局

武平县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龙岩市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林计财便函〔2026〕11 号）要求，我局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现随文报上，请审核。

- 附件：
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4.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5.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6. 2025 年度省级财政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7.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8. 2025 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报告
9.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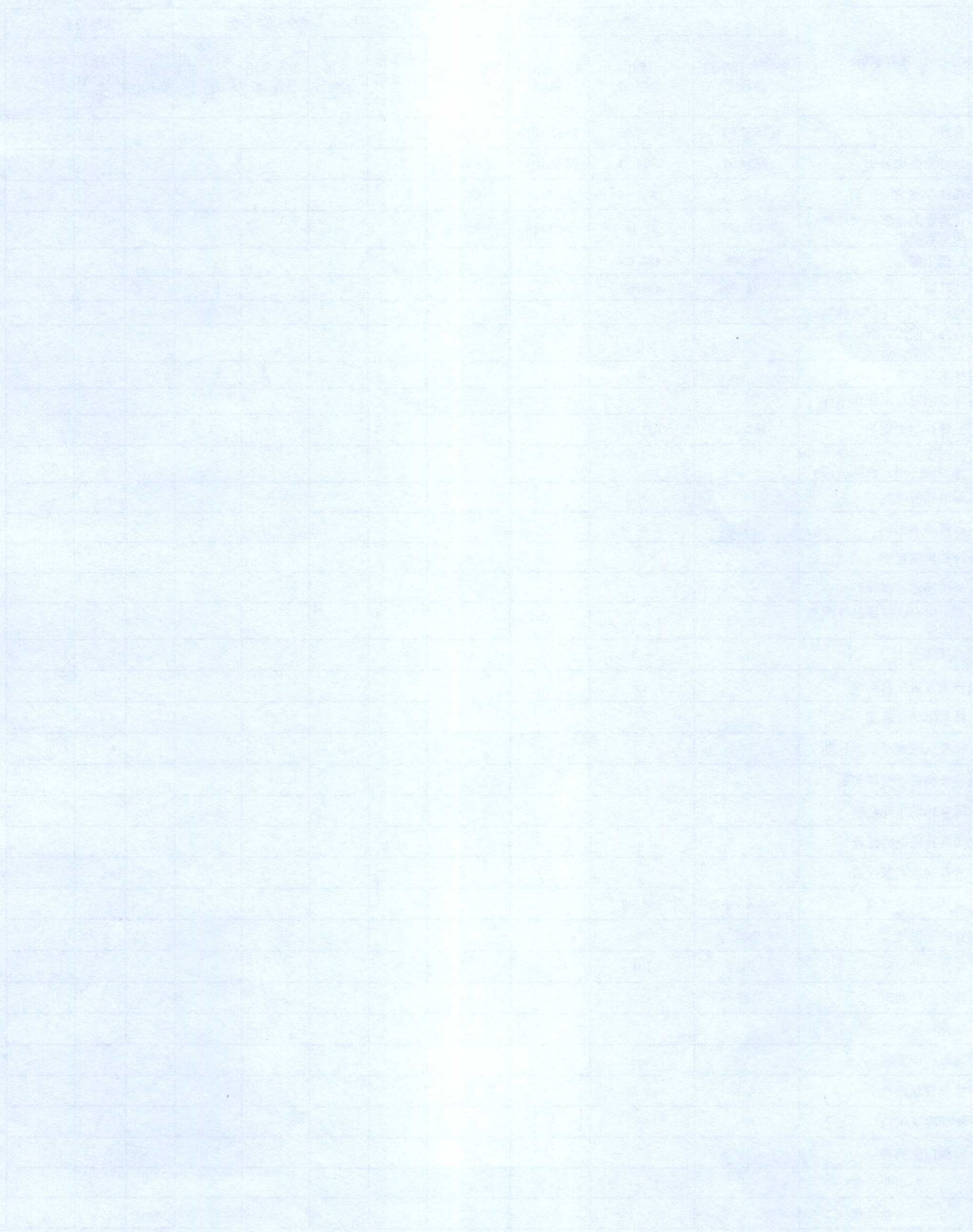


附件1

2025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1. 1. 1.

2. 2. 2.

3. 3. 3.

4. 4. 4.

附件 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根据《龙岩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5 年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岩林长办 2 号）和《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收回部分 2025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5〕19 号）文件，市级下达我县 2025 年度植树造林 21630 亩，包括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700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3800 亩、新造丰产油茶林 630 亩、其它造林更新 16500 亩；森林抚育 70000 亩，其中抚育间伐 8000 亩。下达补助资金 426.69 万元。

2.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文件，下达我县林木良种培育 2 万元，用于苗木培育 20 万株。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总体完成情况：根据县级自查，完成植树造林

25692 亩，占计划任务 118.8%，包括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700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4260 亩、新造丰产油茶林 640 亩、其它造林更新 20092 亩；森林抚育 72721 亩，占计划 103.9%，其中抚育间伐 8019 亩；完成苗木培育 20.25 万株。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运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高项目工作水平。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度造林绿化、森林抚育、林木种苗培育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有关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精神，在收集 2025 年造林绿化有关文件资料、检查验收资料、会计资料等基础上，进行逐项评价，得出评价结果。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龙岩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5 年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岩林长办 2 号）和《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收回部分 2025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5〕19 号）、《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51号）文件，决定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接到上级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后，县林长办下发了《武平县林长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5年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武林长办〔2025〕2号），将造林绿化任务分解下达到各乡镇和林场。各乡镇和林场根据分配到的任务，按照《2025年全省造林绿化建设指南》开展规划设计和组织项目施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植树造林25692亩，占计划任务118.8%，包括重点区域林相改善700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4260亩、新造丰产油茶林640亩、其它造林更新20092亩；森林抚育72721亩，占计划103.9%，其中抚育间伐8019亩；完成苗木培育20.25万株；造林成活率85%以上，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5%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苗木产值每亩2.7万元；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90%，经营主体满意度90%。

四、综合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4个一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6个二

级指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等 14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0 分，自评等次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做法

1. 林长推动，压实责任。县、乡两级林长多次对造林绿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作出批示。县林长办公室发文分解下达年度造林绿化工作任务，通过“三单一函”推动造林绿化项目实施，将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市对县、县对乡镇林长制年度考核内容。市县乡（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推动造林绿化工作的强大合力。

2. 项目联动，保障投入。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提升工程、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和森林抚育项目、省级财政造林绿化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林木种苗培育补助项目，以项目实施保障资金投入，有力推动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同时，将造林绿化与松林改造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结合起来。

3. 科学造林，提升质量。采取科学的造林育林和森林固碳增汇技术措施，营造乡土珍贵用材树种，精准提升森林质量。辐射带动全县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乡土珍贵用材树

种造林、木本油料基地建设、竹林丰产培育和中幼林森林抚育等各类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4. 重视种苗，提供保障。加强对林木种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等违法行为。组织发动各林业工作站、林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主要造林树种生产经营单位的苗木质量和春季造林用苗质量情况自查，通报自查结果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此外，组织林业站有关技术人员深入育苗地，常态化开展苗木培育技术指导，指导育苗户及时做好水肥管理、间苗定苗、病虫害防治和生产经营档案工作，为造林绿化提供种苗保障。

5. 严格检查，确保质量。执行全省造林绿化建设指南和相关营造林技术规程，组织林业工作站、林场及时开展造林绿化成果自查，在自查基础上进行县级核查，对存在问题落实补植补造等整改措施，确保高质量落实造林绿化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我县财政资金调度比较困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69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植树造林21630亩，包括重点区域林相改善700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3800亩、新造丰产油茶林630亩、其它造林更新16500亩；森林抚育70000亩，其中抚育间伐8000亩；2. 苗木培育20万株。				1. 完成植树造林25692亩，占计划任务118.8%，包括重点区域林相改善700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4260亩、新造丰产油茶林640亩、其它造林更新20092亩；森林抚育72721亩，占计划103.9%，其中抚育间伐8019亩；2. 完成苗木培育20.25万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元/亩)		≤2200	2200.00	5	5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元/亩)		≤550	550.00	5	5	
			油茶（新造）平均补助(元/亩)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万亩）		≥0.07	0.07	5	5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万亩）		≥0.38	0.426	5	5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处）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个）						
			油茶发展面积（万亩）		≥0.063	0.0640	5	5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0.8	0.8019	5	5	
			种业创新育成品种（个）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20	20.25	4	4	
			续建保障性苗圃（处）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00	4	4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85.00	4	4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	90.00	4	4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100.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	2700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00	5	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90.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备注:1.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 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 分值设置: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 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 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 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 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附件 4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35 号）文件，省级财政下达我县 2025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1267.44 万元（含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偿面积 84.5265 万亩。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武平县林业局，由武平县林业局组织实施。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县制定了《武平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比例为林权所有者 63%，村级监管费 13%，直接管护费 24%。项目涉及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7 个乡镇、2 个县属国有林场及 1 个个私企业。县林业局根据各单位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类型、标准将资金拨付各单位，各单位根据各林权单位（个人）面积、类型、标准组织项目实施。

2.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2 号）文件，省级财政下达我县 2025 年度省级以上自然保

护地和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资金 67.47 万元，补偿面积 22.49 万亩，补偿范围涉及梁野山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对 84.5265 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23 元/亩；对 22.49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3 元/亩。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公益林补助面积和自然保护地补助面积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象为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 84.5265 万亩，项目涉及 17 个乡镇（街道），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个县属国有林场和 1 个民营林场。2025 年度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和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对象为自然保护地 22.49 万亩，涉及梁野山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局制定了《武平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根据资金绩效评价要求，我们对项目进行认真分析，明确项目总体

目标，设立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等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基础上设立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三级指标，明确各指标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自评得分、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建立完整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35 号）、《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2 号）等文件要求，对全县 84.5265 万亩的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和管护、对梁野山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范围内 22.49 万亩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和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进行补偿。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武平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确定补偿标准、对象、范围，制定分配方案并严格执行，确保补偿资金规范使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我县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认真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成本指标。**指标任务为：1.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3 元/亩，实际完成补偿 23 元/亩，完成率为 100%；2.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单位补偿 23 元/亩，实际完成补偿 23 元/亩，完成率为 100%；3.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3 元/亩，实际完成补偿 3 元/亩，完成率为 100%。**二、数量指标。**指标任务为：1.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补助面积 ≥ 82.53 万亩，实际完成补偿面积 84.5265 万亩，完成率为 100%；2.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 22.49 万亩，实际完成补偿面积 22.49 万亩，完成率为 100%。**三、质量指标。**指标任务为：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面积 ≥ 82.53 万亩，实际完成 84.5275 万亩。**四、时效指标。**指标任务为：项目任务完成率 $\geq 90\%$ ，实际完成率为 100%。**五、生态效益指标。**指标任务为：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实际平均亩蓄积量变化为 100%。**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任务为：1.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实际测评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为 95%；2.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完成率为 9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林农收入增加。

四、综合自评结论

经综合评价测评分析，2025 年度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率较高，项目目标基本实现，生态和社会效益显著，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9.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工作，明确项目具体业务股室和人员，强化沟通联系，及时处理解决工作中存在和发现的问题。二是强化工作效率，明确工作目标，及时分解资金任务及具体补偿地块小班，提前准备补偿资金发放名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标准较低，国家对生态林实施限伐政策，一定程度上影响林权所有者经济利益，建议逐步提高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群众保护生态林资源积极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5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4.91	1332.1018	10	99.79%	9.90	
	其中：当年财政补助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对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84.5265万亩进行补助，补助标准23元/亩；建立管护机制，聘请护林员进行全面管护，不断提升森林生态质量和数量，维护生态安全。2.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所有权面积22.49万亩进行补助，补助标准3元/亩。			1.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84.5265万亩，补助标准23元/亩；建立管护机制，聘请护林员进行全面管护，不断提升森林生态质量和数量，维护生态安全。2.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所有权补助面积22.49万亩，补助标准3元/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元/亩)	23.00	23.00	4	4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元/亩)	23	23	3	3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所有权者补偿标准(元/亩)	3	3	3	3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万亩)	≥82.53	84.5265	10	1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所有权者补助面积(万亩)	≥22.49	22.49	10	10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万亩)	≥82.53	84.526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地所有权者满意度(%)	90	95	5	5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所有权者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9.9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附件 6

2025 年度省级财政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古树名木保护补助 5 万元，完成名木古树保护和复壮任务 1 株。

2.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文件，为保护重点生态区位森林资源，解决森林资源保护与林权所有者利益问题，2025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专项资金 105.67 万元，完成赎买任务面积 1000 亩。

3.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森林防火补助 1.5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度防火费用支出。

4.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补助 75 万元，专项用于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包括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等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总体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将饮用水源地、国道高速公路两侧一重山等重点区位商品林通过赎买流转为国有，由国有林场统一经营管理，2025 年目标任务是完成赎买面积 1000 亩。完成名木古树保护和复壮任务 1 株，成活率 $\geq 80\%$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75 万亩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 0.8‰。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象为名木古树保护、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范围涉及 17 个乡镇。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查找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全面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有关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精神，我们对项目进行认真分析，明确项目总体目标，设立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等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基础上设立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三级指标，

明确各指标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自评得分、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如实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文件要求，我县组织实施名木古树保护、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项目，并指定相应业务股室抓好各项工作，做到政策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制定《武平县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及时分解工作任务及重点生态区商品林具体地块小班，广泛宣传，深入山场地块，加强与林权所有者沟通协调，确保赎买工作顺利完成。组织实施名木古树保护 1 株，充分体现古树名木保护成效。以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综合运用生物、物理、营林等无公害防治措施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003 亩，占任务目标 1000 亩的 100%。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36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当年度项目

完成率达到 100%。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生态影响程度显著，完成率为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 0.8‰。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实际林农满意度为 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森林生态系统得到保护，提升了生物多样性。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让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亩。

四、综合自评结论

经综合评价测评分析，本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产出效果良好，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各级领导高度重视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古树名木保护、森林防火工作，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和人员，强化沟通联系，及时发现和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强化工作效率，明确工作目标，及时分解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县级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尚未拨付，影响预算执行率。
2.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标准较低，影响群众参与商品林赎买积极性。
3. 松材线虫病防控压力大。我县现有松林 93 万亩，且纯林占比大，整体抗病能力较差，又处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县的

包围之中，松材线虫病疫情已扩散蔓延至我县的相邻区域，边界乡镇死亡松树明显增多，防控形势十分严峻，除治成效不理想，清理费用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17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1000亩。2. 名木古树保护和复壮1株。3.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75万亩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4. 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0.8‰。				1. 已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1003亩。2. 完成古树保护复壮1株；3. 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100.36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100%。4. 实际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万亩)		≥0.1	0.1003	5	5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株)		≥1	1	5	5		
			古树名木保护片数(片)							
			林业消防队伍建设数量(支)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公里)							
			福州植物园景区管护面积(万亩)							
			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个)							
			宣教监测设施建设(个)							
			改造提升县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单位个数(个)							
			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个)							
			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万亩)		≥75	100.36	5	5		
			松林除治性采伐(万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5	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8‰	5	5	
				古树名木成活率(%)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元/亩)		≥800	9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林农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 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附件 8

2025 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文件，省级财政下达我县竹产业发展资金 235 万元，主要建设任务为新建、维修竹山机耕道 116.05 公里、丰产竹林示范片经营（包括劈杂、垦覆、施肥、调整竹龄结构）13267 亩、新建喷灌设施水池 675 立方米。

2.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文件，省级财政下达我县 104 万元，主要建设任务为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6660 平方米。

3.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27 号）文件，省级财政下达我县 2025 年林下经济利用项目资金 127 万元和县域产业发展 43.5 万元，主要

任务为新增林下经济种植面积 ≥ 2360 亩。

4.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5〕6 号）文件，省级下达我县林业贷款贴息补 14.36 万元，对福建龙兴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吉信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平县云河木业有限公司、福建茂增木业有限公司、福建义精科技有限公司、武平县广源木业有限公司、武平县温林木材加工厂、武平县诚艺竹木胶合板厂、武平县象洞下连板材厂、武平县宜开木材加工厂、福建方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武平县华群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福建省武平县盛金花场、武平县国华家庭农场、武平县罗兰花场等 15 家企业进行贴息补助。

5.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2 号）文件，武平县被列为全省“三多”改革系统集成试点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我局制定了《武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系统集成试点实施方案》，从“3 个层面，11 个方面制定 36 项改革措施，含 42 个试点内容，完成“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 ≥ 1 个，投入省财政林业综合改革项目补助资金 8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1、新建、维修竹山机耕道 117.07 公里，占计划任务 116.05 公里的 100.08%；丰产竹林示范片经营（包括劈杂、垦覆、施肥、调整竹龄结构）13305 亩，占计划任务 13267 亩的 100.3%；新建喷灌设施水池 817 立方米，占计划任务 675 立方米的 121.0%。2、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6832 平方米，占任务计划 6660 平方米的 102.6%。3、新建林下种植经济 2381 亩，占任务计划 2360 亩的 100.9%。4、完成“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 42 项，“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 2 个。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运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提高项目工作水平。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度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建设、林下经济利用、林业贷款贴息、林业改革试点等情况。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织各相关业务股室人员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林计财便函〔2026〕11 号）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年终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按各项绩

效指标如实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27 号）、《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农指〔2024〕37 号），决定实施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建设、林下经济利用、林业贷款贴息、林业改革试点等项目，指定相应业务股室主抓各项工作，做到政策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在开展全面调查摸底、掌握竹林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对全县范围内的竹林，按照突出重点、相对集中连片的原则，优先选择结构不合理、卫生条件差的竹林作为项目实施对象，编制了《武平县 2025 年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各乡镇和林场根据《武平县 2025 年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组织项目施工。积极对有意向建设花卉温室大棚的花卉企业进行宣传动员，最终确定武平县富贵籽花卉专业合作社实施 2025 年花卉温室大棚建

设项目。

林业改革试点项目，我县根据按照省林业局印发实施《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实施林业改革提级行动，大力推进“三多”改革系统集成试点工作。以县两办名义印发《武平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系统集成试点实施方案》从“坚持机制创新，在调动发展动能；坚持生态优先，畅通‘两山’转化；坚持人民至上，提升管理服务水平”3个层面，11个方面制定了36条系统集成改革措施，包含省级要求的42项改革试点内容，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武平县“三多”系统集成改革试点工作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新建、维修竹山机耕道 117.07 公里，占计划任务 116.05 公里的 100.08%；完成丰产竹林示范片经营（包括劈杂、垦覆、施肥、调整竹龄结构）13305 亩，占计划任务 13267 亩的 100.3%；新建喷灌设施水池 817 立方米，占计划任务 675 立方米的 121.0%。

2.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0.2381 万亩，主要种植紫灵芝、香菇、中药材，种植地点分布平川、万安、中山、下坝、象洞、永平、桃溪、大禾 8 个乡镇。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100%；对 15 家企业进行贴息补助，降低了企业金融成本，推动当地林业经济发展进程。

3. 通过开展林业“三多”系统集成改革试点，全面推动林业各领域改革创新，做到各方面都有涉及，重点改革工作有新突破，拓展提升了林改“武平经验”，继续为全国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新路、树标杆、作示范，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5. 完成花卉温室大棚建设 6832 平方米，占任务计划 6660 平方米的 10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受益林农 680（竹业）户，林农满意度达 90%。受益花卉企业 1 个，经营主体满意度达 100%。

四、综合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 4 个一级指标，经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6 个二级指标，对投入资金控制率等 1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项目组织领导。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我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克服工作任务重、人员少的困难，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工作，并协调县财政、项目区乡镇、承建单位解决项目工作日常事务。

二是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精心指导下，组织武平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心，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林造便函〔2024〕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竹产业发展现状，贯彻落实以竹农需求为中心的思想，编制了《武平县 2025 年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三是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报省林业局备案后，县林业局积极组织项目区有关单位、竹农，对照方案建设内容，逐项认真实施。实施过程中，当地林业工作站组织施工培训、加强施工指导和质量监管，县林业局加强进度调度、开展不定期质量检查，通过上下紧密配合，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完成目标任务。

四是严格项目检查验收。 在林业站全面自查的基础上，2025 年 12 月，县林业局组织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心人员，分赴项目实施乡镇、国有林场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全面客观地检查核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

五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将项目实施有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和绩效管理资料、自查和检查验收资料、项目工作总结等装订成册并装盒归档。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我县财政资金调度比较困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8.86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新建、维修竹山机耕道116.05公里、丰产竹林示范片经营(包括劈杂、垦覆、施肥、调整竹龄结构)13267亩、新建喷灌设施水池675立方米。2.新建花卉温室大棚6660平方米。3.贴息项目贷款金额0.16亿元。4.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0.236万亩。5.“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42项,“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1个。			1.新建、维修竹山机耕道117.07公里,占计划任务的100.08%;丰产竹林示范片经营(包括劈杂、垦覆、施肥、调整竹龄结构)13305亩,占计划任务的100.3%;新建喷灌设施水池817立方米,占计划任务的121.0%。2.完成新建花卉温室大棚6832平方米。3.贴息项目贷款金额0.2268亿元。4.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0.2381万亩。5.完成“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42项,“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	10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技术(个)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个)						
			竹产业新产品(个)						
			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个)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个)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万㎡)	≥0.666	0.6832	5	5		
			“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项)	≥42	42	5	5		
			“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个)	≥1	2	5	5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亿元)	≥0.16	0.2268	5	5		
			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批次)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	≥0.236	0.2381	4	4		
			竹山机耕道建设(公里)	≥100	117.07	4	4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万亩)	≥0.5	1.3305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5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4	4	
	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人)						
			受益花卉企业数(个)	≥1	1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90	5	5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